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医药 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朔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省科学技术厅近日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努力争取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落地朔州，并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张媚 李志博 联系电话：0349-2029435

附件：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地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我省《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方案》有关要求，以科技创新项目持续加强中医药继承、发展和利用，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请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批项目必须紧紧围绕我省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总目标，紧扣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诊疗，聚焦中药、中医健康产品研发等领域，突出中医药特色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及应用示范，具体技术领域原则上仅支持 1 个项目。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产学研联合共同体。牵头单位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有稳定、高素质的研究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基础和设备条件；有配

套资金保障和良好的信誉；优先在我省特别是开发区应用转化；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

2、项目申请单位包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责任，严禁以相同或相近题目重复申报不同政府部门中医药科研课题。

3、项目申请单位如拥有与申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创新人才团队，并依托该平台或团队开展项目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每个平台或人才团队限参与申报一个项目。

4、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计划执行权、科研人员聘用权、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在岗或在聘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组织科技计划的成功经验，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项目组织、协调与研究。

5、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信誉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参与申报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项目申请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6、申请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真实，凡有弄虚作假、虚夸、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失信记录，承担一切后果。

8、项目配套资金（包括申请单位自有资金、社会渠道资金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列为配套资金）与申请引导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项目立项后，财政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9、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项目名称不得更改，申报时需覆盖全部研究内容；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申报请认真查阅并严格按照《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方案》（晋科发〔2021〕71号）、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

10、关于限项要求。项目负责人有中医药科技项目在研的，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类别计划项目，且各类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计划项目；参与计划项目审核或论证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所审核或论证的计划项目申报。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

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已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申报材料

- 1、《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
-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
- 4、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约定，协议有效期限能满足项目实施；
- 5、项目申请单位配套资金相关证明及配套资金承诺书；
- 6、项目申请单位（包括牵头和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科技查新报告（半年内）；
- 8、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括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电子申请书应附扫描件）。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

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申请项目将不予立项。

9、10 分钟项目 PPT 汇报材料。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四、申报受理程序、时间

项目申报需经网络申报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1、网络申报通过“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网址：<https://kjpt.kj15331.com:8443/stpmmp/>）进行。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本计划采用常态化申报与集中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受理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00，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00。

2、网络申报成功后，项目申请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简装成册（一式 5 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签字盖章，并出具所推荐申报项目清单（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后集中报送省科技厅。

五、材料受理及服务电话

1、业务咨询及纸质材料受理

山西省科技厅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处

地点：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双创基地 A 座 1111

联系人：薛强强 高 涛

联系电话：0351-4046610 4046686

2、网络申报技术支持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文

联系电话：0351-7228612 13099052356 13099052365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